

中国康复医学会

关于筹建康复医学博物馆 征集历史器物及文史资料的公告

各分支机构、单位会员，各有关单位：

为了挖掘、收集、保护、记载、展示、传承康复历史文化，展示康复医学发展历程和成就，助力康复医学事业高质量发展，中国康复医学会与河南省安阳市人民政府联合建设康复医学博物馆，中国残疾人康复协会、中国康复技术转化及发展促进会、中国医学装备协会作为协办单位，由翔宇医疗集团具体负责承建。为做好康复医学博物馆的筹建工作，经研究决定，现公开征集康复医学博物馆历史器物及文史资料，有关事项如下：

一、征集范围

（一）国内外各个时期，具有代表性的康复设备、辅具、器材、工具、文献、书籍、手稿和领导批示指示等历史器具及资料。

（二）具有重要历史价值、纪念意义和代表性的中医推拿按摩、针灸、砭石、骨针、古籍等历史器具和物料，古籍包含讲课手稿、文稿、中医针灸推拿相关资料等。

(三) 其他重要历史价值、纪念意义和代表性的国内外康复历史器物。

二、征集内容

(一) 文物类：包括康复医学发展各个时期的康复设备、辅具；具有历史意义的康复医学手稿和图书、影像资料等；康复及设备改革过程中的代表性文件及物品；国内外学术及技术交流中与康复及康复器械有关的代表性资料及实物等。

(二) 文献档案类：康复医学相关各类图书报刊、手札手稿、文件、文稿、信函、教材等。

(三) 证章牌匾类：康复医学相关各类奖状、证书、奖章、纪念章、徽章、奖杯、牌匾、门牌、路牌及其他标志物。

(四) 影像资料类：康复医学相关各类照片、图片、录像资料、录音资料、纪录片、影视资料等。

(五) 与康复医学相关重大事件、重要人物相关的物品类：在康复行业有突出贡献及重大影响力的代表性人物的相关物品。

(六) 其他能够反映康复医学发展的实物资料。

三、征集要求

(一) 征集的历史器物及文史资料应来源合法、所有权清晰、品相基本完整，经鉴定符合标准的，可由入博物馆收藏。提供人应保证历史器物及文史资料来源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并对合法性承诺负法律和经济责任，所提供历史器物及

文史资料必须权属明晰，不得侵犯第三方权利，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二）提供人需提供历史器物及文史资料的基础信息，包括名称、来源、年代（生产年代或使用年份），以及提供人的姓名、职业、身份证号、联系方式、通讯地址等，博物馆会筹建办公室将派工作人员通过电话或上门与持有人沟通，双方共同认可后举行捐赠仪式。持有人所提供的历史器物及文史资料应未进入任何单位征集流程，在未收到征集结果前不应将其提供给其他单位。

四、征集方式

征集方式分为捐赠、借展与代管等。

捐赠：接受相关单位移交、调拨、划拨，接受社会团体、机构、个人的无偿捐赠，对无偿捐赠的历史器物和文史资料，经专家鉴定符合馆藏标准的，作入馆登记并为捐赠单位或个人颁发捐赠证书或收藏证书，在陈列时标注捐赠者姓名和捐赠时间，由康复医学博物馆进行安全保管。

借展与代管：历史器物和文史资料所有者自愿借与康复医学博物馆展出的，经专家鉴定后签订借展、代管协议，设定保管期限，所有权不变，由康复医学博物馆进行展出并安全保管。

五、捐赠补偿机制

（一）荣誉授予

1、向捐赠者颁发捐赠证书和感谢信，举办捐赠仪式，表达对捐赠者的诚挚谢意。

2、康复医学博物馆展区、展项中和康复医学博物馆纪念册中，标注捐赠者姓名等信息。

3、捐赠者可获得康复医学博物馆的终身免费入场权，并邀请其参加博物馆举办的特殊活动或讲座。

4、在康复医学博物馆内设立“捐赠者荣誉墙”，对捐赠者的姓名、照片等相关信息进行永久展示。

5、在康复医学博物馆的官方网站和社交媒体平台上发布捐赠者的姓名、捐赠物品照片。

（二）经济补偿

1、一般藏品依据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确定奖励标准，原则上单件藏品捐赠补偿为 500 元-2000 元人民币不等；

2、珍贵单件藏品文物或成组、成体系的藏品捐赠奖励费最高不得超过最低估价的 3%；

3、一次性捐赠 10 件以上（含 10 件）具有收藏价值并且成体系可达到形成城市文化特色专题展览要求的藏品，捐赠奖励费最高标准为 5000 元；

4、捐赠的历史器物及文献资料，经鉴定为价值较高的文物的，除享有经济补偿外，同时由康复医学博物馆报请国家有关部门给予奖励表彰。

（三）其他方式

捐赠人也可与康复医学博物馆直接协商，确定其他补偿方式。

六、征集时间

与康复医学相关历史器物及文史资料征集是康复医学博物馆建设的长期工作，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长期有效，有意者可随时与康复医学博物馆筹建办公室联系。

七、联系方式

历史器物及文史资料征集工作由康复医学博物馆筹建工作办公室负责承办。

联系人：

崔露露 13598133442

卢彩虹 13910589792

